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

中華民國112年 8月

單位：人、元

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	合計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總計	2,573	46	38,698,867	666	10	11,361,510	1,907	36	27,337,357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1,056	21	16,962,870	233	4	4,230,982	823	17	12,731,888
公司、行號之員工	813	16	10,916,452	221	2	2,825,326	592	14	8,091,126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38	—	615,574	9	—	154,034	29	—	461,540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91	—	1,513,284	26	—	454,113	65	—	1,059,171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7	—	94,672	1	—	4,000	6	—	90,672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4	—	14,428	—	—	—	4	—	14,428
職業勞工	441	8	6,982,872	134	4	3,163,746	307	4	3,819,126
漁會之甲類會員	54	—	771,687	8	—	134,945	46	—	636,742
其他各業員工	66	1	758,254	34	—	394,364	32	1	363,890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註2)	—	—	—	—	—	—	—	—	—
自願參加職保者(註2)	3	—	68,774	—	—	—	3	—	68,77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註：1.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

2. 職保類別「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簡稱家事移工)，「自願參加職保者」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陸、港、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

3.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1人916,000元，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192,490元。

4. 100年、101年、105年、106年及107年請領年金給付者，至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7.40%、5.31%、7.40%、6.74%、5.31%，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2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並於6月起發給。